

申請編號：

財團法人願成教育基金會

「願成清寒學生安心就學」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級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		貴校 連絡人				連絡人 專線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地址						家長電話：	
學生家中 狀況概述							
承辦人		導師			學務處		

1. 對象：貴校 在學學生(大學部及研究所) 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因家境清寒學童，經老師提報 本會。
3. 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4. 名額壹名 請貴 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寄至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興街10巷9之1號一樓)。
5. 學生清寒助學金，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6. 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- 12月15日止
7. 審核資格：經 本會董事會 審核，通過後 會以電話通知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8. 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9. 諮詢電話：0912263275 王主任。